

附件1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曲麻莱县审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专项审计业务费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专项审计业务费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6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、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6月23日